# 个人住房贷款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2-21

*编号：\_\_\_\_\_\_年[\_\_\_\_\_\_\_\_] 字\_\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

编号：\_\_\_\_\_\_年[\_\_\_\_\_\_\_\_] 字\_\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_\_\_\_\_号和\_\_\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_\_\_\_\_\_\_\_\_乙方按\_\_\_\_\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3）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5）根据\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6）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_\_\_\_号和\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　　借款人住所：\_\_\_\_\_\_\_\_\_\_\_

贷款人住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存款账号：\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

编号：\_\_\_\_\_\_年（\_\_\_\_\_\_\_）字\_\_\_\_\_\_\_号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_\_\_\_\_\_\_\_\_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抵押合同的登记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三章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章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日内，到甲方指定的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章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六章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3．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章　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_\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抵押权人住所：\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